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 自願公告

####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range Tour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與 Lionheart Media Group Limited（「潛在合作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探討於媒體製作、娛樂經理人及偶像培育等領域開展合作。

#### (1) 媒體製作

此專案主要透過策劃、製作及管理媒體內容以銷售門票及媒體作品作為收入來源。媒體制作的主題及形式以國際市場需求為基礎，沒有特定限制。

#### (2) 娛樂經理人

此專案為藝人提供經紀人管理服務，並向藝人抽取佣金為收入來源。

#### (3) 偶像培育

此項目以培育及管理自家偶像團體，主要以銷售其媒體製作，及向偶像團體抽取佣金為收入來源。

雙方同意該諒解備忘錄自簽訂日起十二(12)個月(「**有效期**」)有效，及期間雙方須為彼此在諒解備忘錄提及的合作範圍之唯一合作夥伴。在有效期內任何一方欲終止本協議必須提前30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生效。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同時，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就可能的合作方式進行磋商，可能包括(i)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商業企業；或(ii)本集團投資潛在合作夥伴的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合作的條款或形式尚未敲定。

### **有關潛在合作夥伴的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主要於韓國及台灣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娛樂相關業務，旗下擁有製作團隊、偶像訓練學校及簽訂多名藝人、歌手及團體，並以一條龍式進行媒體製作，包括電影、音樂劇、電視節目及音樂。其潛在合作夥伴的管理層均在行內擁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透過本集團於活動管理與設計及製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潛在合作夥伴於娛樂相關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所帶來的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將可擴大及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優勢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定。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一經實現，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登。